

A24

工程竣工报验单

编号: GHND\YCFF\SHCM\A24\GL\001\2016

表号: GHND-A-24

工程名称	宁夏国华宁东发电有限公司一期工程 2×330MW 机组烟囱防腐改造 PC 总承包
------	---

致项目监理部:

我方已按承包合同要求完成了工程, 经四级自检合格, 请予以检查和验收。

承包商(章):

技术负责人: 徐海平 2016年07月14日

项目经理: 王作斌 2016年07月14日

审查意见:

经初步验收, 该工程:

1. 符合/不符合我国现行法律、法规要求;
2. 符合/不符合我国现行工程建设标准;
3. 符合/不符合设计文件要求;
4. 符合/不符合承包合同要求;
5. 符合/不符合档案归档要求;

综上所述, 该工程初步验收合格/不合格, 可以/不可以组织正式验收。

项目监理部(章):

监理工程师: 张红兵 2016年07月14日

副/总监理工程师: 赵世强 2016年07月14日

建设单位审批意见:

建设单位(章):

专业工程师: 任峰 2016年7月14日

负责人: 张红兵 2016年7月14日

本表一式四份, 由承包商填报, 建设单位、项目监理部各存一份, 承包商存二份。